附件

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中丹合作）专业

2020年赴丹麦学生助学奖学金评定方案

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学院调整2020年赴丹麦学生助学奖学金评定方式方法，改为个人提供电子佐证材料，系部、学院综合审核评定方式，具体如下：

**一、助学奖学金名额**

3人

**二、评定时间**

2020年2月17日-20日

**三、评定审核项目**

1. 是否贫困（贫困等级）

2. 平均学分绩点

3. 雅思成绩

4.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评定说明：依照丹麦助学奖学金评定原则，优先考虑贫困生。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进行排名，如果学分绩点相同，则依次参考雅思成绩和担任学生干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四、参与评定学生名单（共22人）**

|  |  |
| --- | --- |
| 录取：12人 | 有条件录取：10人 |
| 1. 17学三 17080907 何晏清
2. 17学三 17080937 郑冬妮
3. 17学三 17080913 刘韬
4. 17学二17080806 陈宇珏
5. 17学三 17080910 孔晴嘉
6. 17学三 17080935 张予贝
7. 17学二 17080832 吴雨彤
8. 17学前三 17080920 宋若佳
9. 17学前三 17080932 殷盈
10. 17学前三 17080924 王渐嘉
11. 17学前三 17080917 邵洋
12. 17学前三 17080915罗雨晴
 | 1. 17 学三 17080927 吴逸菲
2. 17学二 17080809 葛钰
3. 17学三 17080914 刘洋
4. 17学二17080804 陈嘉欣
5. 17学二 17080820 钱玟熹
6. 17学三 17080939 朱丝萦
7. 17学三 17080938 朱婧文
8. 17学二 17080826 王睿
9. 17学二 17080822孙嘉弘
10. 17学前三17080916 吕嘉雯
 |

 **五、具体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2月16日18：00点之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给系主任杨晓岚老师。逾期提交材料视同放弃评审机会。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综合评定表，并提供第3、4项的佐证材料,学院组织人员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一票否决；第1项佐证材料由学工办提供；第2项佐证材料由学院教务办提供。

2. 由学院领导、系主任、班导师共同组成评定委员会，审核学生材料，并根据学生的综合情况初步确定助学金获得名单。

3. 评定结果报送学院，二级学院党政会议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期结束后将结果上报国际合作交流处。

**六、评审委员会**

组 长：王 瑛

副组长：张建波 周嘉禾

成 员：杨晓岚 刘成娟 赵 晨 荀丽洁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

2020年2月12日